

MarkMonitor 服务

以下请见我们的所有 MarkMonitor 产品和服务的操作信息。

在本文件中提及“MarkMonitor”是指订单中列出的 Clarivate 实体。

数据保护和允许用途

在使用 MarkMonitor 品牌保护、反盗版、域服务和 NetResult 服务（“服务”）时，您应当（并且您陈述并保证您将）遵守：(i)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GDPR”）以及根据该条例制定的任何国家法律；以及 (ii) 任何其他类似的、与任何个人数据（定义见数据保护法律）的处理相关的、由 MarkMonitor 或其代表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国家隐私法律（统称为“数据保护法律”）。

您承认，Whois（如适用，Reverse WHOIS）信息可能包含个人数据，在您记录和使用该等个人数据时，您是该等个人数据的独立数据控制者（而非联合控制者）。

您只能将服务（以及 Whois 中包含的任何个人数据，如适用，Reverse WHOIS 中包含的信息）用于以下“允许用途”：(i) 调查知识产权侵权、欺诈以及域名和相关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不当使用，并针对此类侵权、欺诈或不当使用采取执法行动；(ii) 作为与公司或金融交易有关的尽职调查的一部分，识别“拥有”和控制某一域名的实体或个人；或 (iii) 遵守一项要求，该要求是促进互联网安全的公认良好做法原则的一部分。

如果数据保护法律有要求，您需要对处理 Whois（如适用，Reverse WHOIS）中包含的个人数据（包括您在与服务相关的过程中访问的任何此类数据）进行合法权益评估，并且只有在评估确认您的处理符合数据保护法律的情况下，您才应进行此类个人数据的处理。

MarkMonitor 在其网站上提供关于 MarkMonitor 处理个人数据的服务的隐私声明。

服务

1. 反盗版服务

(a) 证据。我们向您提供证据将：(i) 经宣誓书或其他合理方式证实；(ii) 以电子邮件、DVD 或其他合理形式向您提供；(iii) 以适当方式运送；以及 (iv) 我们会按照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备份和保存，但前提是您就终止服务后的备份服务向我们支付额外费用。

(b) 诉讼。如果在诉讼中涉及我们向您提供的证据，我们将向您提供合理的协助。您应当向我们支付标准小时费率以及合理支出。如果我们的收费和支出有可能超过 7,500 美元（此金额不含适用税金等），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2. 品牌保护 (SAAS)

(a) 品牌保护软件即服务。我们以年度订阅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块，以识别互联网中的品牌侵权行为。

(b) 服务模块。服务模块可以同时用于您拥有的一个或多个品牌（包括产品、样式、搜索术语、词组、标识、标语、关键字或执行主要名称）。您可以就您选中的品牌使用最多 5 种形式或排列组合进行检索，以得到所要求的更相关的结果。

(c) 数据可用性。检索的数据可以被分析、分类和记录，以识别品牌滥用情况，并且您可以在服务起始日后两年时间内访问该数据。

3. 品牌保护服务

(a) 品牌保护服务。服务包含了专注于客户服务的资源以及自动化与人工化结合的保护技术，可单独或组合使用，以应对品牌侵权行为。

(b) 客户指令。根据您的书面要求，就您认为侵害您品牌的网站和/或内容，我们将以您的名义尽力采取特定的保护措施。您也可以设定自动执行保护事件的特定标准，以及设定在该等事件发生时所采取的执行措施类型。

4. 欺诈信息广播和反网络钓鱼

我们利用专有技术和与某些互联网供应商的关系来广播（“欺诈信息广播”）涉嫌网络钓鱼事件的报告，以阻止、提示、警告终端用户访问欺诈性网站。这些互联网供应商包括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电子邮件和安全软件供应商、浏览器供应商和垃圾邮件过滤服务供应商，我们与上述供应商就反网络钓鱼服务方面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如获得您的特别授权，我们会根据约定及时向互联网供应商广播由您提供的确认网络钓鱼事件相关联的网站链接或域名。

5. 域名服务

(a) 域名服务。我们提供域名注册、转让、修改、管理、续期和其他域名相关服务。

(b) 订单。订单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下达：（i）订单表；（ii）将域名输入至您的 MarkMonitor 域名管理帐户；或（iii）通过电子邮件确认。若您未能在订单生成之日起 120 天内提供所需的信息或文件，我们可能会关闭服务。届时您将被要求提交另一份订单以重启这些服务。

(c) 发票。我们最多为您所选定的账单组合提供 5 张的单独发票。我们将尽力满足您所要求的供应商发票系统的相关要求。若您要求更改发票，则可能会被收取额外费用。我们将会向您收取任何因我们访问该系统而产生的相关的额外费用。

(d) 注册。作为 ICANN 认证的域名注册商，我们将担任您的代理人注册或续期任何通用顶级域名（“gTLD”）。所有通过我们注册或续期的域名，只有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或更新之后才会生效。如果您将以您的名义注册的域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您仍然是记录在案的域名持有人，并且独立承担您对我们的义务。所有注册都应遵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适用规则和规定。链接可在 MarkMonitor 域名管理帐户上获取。

(e) 变更注册商。我们只负责向注册局提交注册商变更请求，以及在成功变更时在我们的注册商数据库中添加域名。gTLD 的域名注册不得在出现下列情况下的 60 日内进行注册商变更：（i）在注册局的 WHOIS 记录中显示的注册创建日期；或（ii）从其他注册商变更为我们。您将需要配合完成与您以前的注册商所要求的变更程序以及 gTLD 注册商变更可能需要的任何特定形式的授权。如果您延迟完成这些程序，则变更程序也会因此延迟。如果 DNS 设置是由您当前的注册商提供的，则您应该在请求变更之前更新您的 WHOIS 记录，以自行控制选择其他 DNS 服务器设置。

(f) 续期。您可以通过 MarkMonitor 域名管理帐户为您的帐户中的每个域名注册创建不同的续期状态（即自动续期、手动续期或不续期）。除非您在域名管理帐户中选择其他续期状态，否则默认设置为所有域名将自动续期两年。除非您另有指示，即在 gTLDs 到期前至少 32 天以及 ccTLDs 到期前至少 60 天时，在域名管理帐户撤销自动续期状态，否则我们会就到期域名的进行续期并计费。我们可能会在域名到期后删除或更改任何设置为“不续期”的域名注册者。如需要恢复删除后的域名，并且该域名在 ICANN 授权的域名赎回宽限期内，我们将收取 150 美元的恢复费用。在合同终止我们为您提供服务后，我们可能会将您所有剩余的域名设置为不续期。

(g) 域名修改。您可以通过 MarkMonitor 域名管理帐户修改自动域名。如需我们对域名进行修改，则将按照您的订单中列明的域名修改标准费率进行收费。

(h) 注册或续期所需信息。若需使用我们的 gTLDs 服务，您应当提供下列信息并保持该信息为最新状态：

（i）您的全名（如果是为组织、法人或协会注册域名，则出于联络目的，需要列明授权人员的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或如果不一致，则填写域名持有人的该等信息）；（ii）正在予以注册的域名；以及（iii）域名注册的行政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和账单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可用的传真号码（如有）。根据 ICANN 规定，如果您在超过 15 天的时间内未有回复就我们对于您的相关联系信息的准确性的询问，我们可能会取消您的域名注册。

(i) ccTLD 注册。在初始变更时，您可以请求更改行政和技术联系人（包括名称服务器），且不会产生额外费用。我们可能需要修改您的帐单信息，以作为您的 ccTLD 账单联系人。许多 ccTLD 注册局没有自动注册服务，某些 ccTLD 特定请求的处理可能涉及手动操作，这可能导致工作完成的延迟。某些 ccTLD 请求可能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

(j) 本地线下服务。我们已经与第三方签约以提供本地联系人，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本地线下服务，以帮助我们的客户获得 ccTLD 的某些资质。在一些情况下，使用本地线下服务可能要求 ccTLD 的 WHOIS 记录显示本地代理人是域名所有者。如果您订购本地线下或联系人服务：(i) 我们将以您的名义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 (ii) 在适当情况下以第三方供应商的名义注册所需 ccTLD 域名。

(k) WHOIS 信息。我们需要维护一个包含全部由我们注册的域名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具体信息包括：

(i) 域名；(ii) 主域名服务器与辅域名服务器的名称；(iii) 原始注册创建日期；(iv) 注册到期日；(v) 所有者的姓名和邮政地址；(vi) 技术和管理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以及 (vii) ICANN 或注册局不时要求的其他任何信息。我们将保管这些数据库记录和与注册、续期、转让和删除任何域名以及您使用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

(l) 域名掩蔽（隐私保护）。您可以要求我们掩蔽提交给 WHOIS 数据库和向公众展示的信息，并按照您的订单中所列支付额外费用。被掩蔽的域名将由我们委托信赖的第三方为了您的利益而持有。指定所有人将放弃对掩蔽域名的全部所有权，并根据您的要求对掩蔽域名进行转让或分配。您可以要求获得由指定所有人签署的信托声明文件以作记录。

(m) 域名锁定服务。我们提供两类域名锁定服务。术语“锁定”是指可由我们提供的额外安全级别。(i) **超级锁定。**若未遵守事先约定的特定安全协议，就您所设定的域名，我们或您均无法在域名管理账户中进行变更。每个域名均注册为最大年限（例如 gTLD 为 10 年）。安全协议可能由下列信息（应经我们和您共同约定）组成：

- 密码；
- 一个或多个预先定义的执行联系人的电话验证；
- 您的书面授权信函；
- 双重控制，就任何更改要求有两个预先定义的员工联系人的批准；或
- 由您的管理层所定义的这些或任何其他协议的组合。

(ii) 高级锁定（注册局锁）。在超级锁定的功能之外，高级锁定提供了注册机构层级的额外安全服务。除非我们和注册机构之间的安全协议已达成，并且我们与您之间的安全协议也已达成，否则无法对此特殊状态下的域名进行自动编辑。

为了让我们提供超级和高级锁定服务，您必须首先向我们提供双方可接受的协议以授权对锁定域名进行修改。通过您的客户服务经理，您将被要求仅在协议已被执行后才能解锁该域名。

(n) 全球商标信息数据库服务(TMCH)。作为已验证权利的集中存储库，全球商标信息数据库（TMCH）支持 ICANN 的 New gTLD 计划。在获得 TMCH 验证后，品牌所有者可以在优先期内将商标注册为域名，并在 TMCH 注册期间获知何时发生完全匹配的域名注册。我们简化收集和提交所需商标数据的程序，如注册号、有效期和权利所属的国家。TMCH 服务包括收集商标数据、向 TMCH 提交商标数据、保留商标数据以及从 TMCH 收到任何优先代码。TMCH 服务还包括通过帮助 TMCH Manager 方便地查看、监控和管理 TMCH 的提交进度。

(o) 高级 DNS 服务。我们通过第三方许可人 Dynamic Network Services, Inc.（“Dyn”）向其客户提供高级 DNS（“PDNS”）服务，藉由该公司指定部分 DNS 域名服务器基础设施响应 DNS 查询。**PDNS 服务是由 DYN 以“按现状”和“可用”为基础独家提供的，无论我们与您之间的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我们就该服务对您或您的授权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就该服务，我们的唯一责任以及您唯一且排他性的救济措施是 DYN 提供的服务抵扣。**我们可在任何时候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您，以另一第三方供应商替代 Dyn（前提是我们认为其有能力提供与 Dyn 服务实质相同的 DNS 服务）。

(p) 个人数据（域名服务）。MarkMonitor 同意向您提供以下信息：

- MarkMonitor 处理任何个人数据的具体目的；
- 个人数据的预期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包括注册运营商以及将从注册运营商处接收个人数据的其他人）；
- 哪些数据是强制性的，哪些数据（如有）是自愿的；
- 注册名称持有人或数据主体如何访问并在必要时更正其个人数据；
- MarkMonitor（作为控制者）以及欧洲经济区注册服务商代表的身份和联系方式（如适用）；
- 其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如适用）；
- 根据 GDPR 第 6(1)(f)条处理的特定合法权益；
- 个人数据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如有）；
- 在适用的情况下，注册服务商打算将个人数据传输到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事实，以及欧盟委员会是否做出充分性决定，或者在 GDPR 第 46 或 47 条或 GDPR 第 49(1)条第 2 款提及的传输情况下，指明适当或合适的保障措施以及获取这些措施副本的方式，或者提供这些措施的场所；
- 个人数据存储的期限，或者如果不能确定期限，用于确定该期限的标准；

- xi. 享有向 MarkMonitor 请求访问、更正或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或限制对注册名称持有人或数据主体的处理，或反对处理的权利，以及迁移数据的权利；
- xii. MarkMonitor 是否依赖注册名称持有人的同意来按照 GDPR 第 6(1)(a)条和 GDPR 第 9(2)(a)条进行处理；
- xiii. 注册名称持有人或数据主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投诉的权利；
- xiv. 提供个人数据是法定的还是合同的要求，还是订立合同的要求，以及注册名称持有人是否有义务提供个人数据，以及不提供此类个人数据的可能后果；及
- xv. GDPR 第 22(1)和(4)条中提到的自动决策的存在，包括数据画像，以及至少在这些情况下，关于所涉及的逻辑的有意义的信息，以及这种处理对数据主体的意义和预期后果。

最后更新时间：2019 年 2 月